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2月24日上午10:30于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杨海琳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.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合计使用不超过4.2亿元(含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

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，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。本议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本议案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2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